

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

2021年3月12日,中油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大通加油站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《大通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08号)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版)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/T29639-2020)等相关要求,认真审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及附件材料,经讨论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:

1、该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》,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,事故风险辨识全面,评估结论较为客观。

2、该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,将企业本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进行详尽列举,并进行了差距分析。

3、该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按照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/T29639-2020)要求的进行了编写,包括了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、现场处置方案。内容要素较为全面,条款清晰,操作性较强,能够指导应急工作的开展。

专家组认为《大通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全套资料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/T29639-2020)要求。可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专家组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
郑怀江	四川飞龙化工	副总经理	郑怀江
严 宇	西南石油大学	博士(后)	严宇
董 春	中油川港经开燃气	总经理	董春